**放射性污染防护服常规采购再次需求文件18**

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曾对该项目进行过采购公告，但由于部分产品递交响应材料的供应商不足三家，现再次欢迎具有相关资质且有良好信誉和配送能力的单位（公司）参与竞争。

**一、项目内容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品名** | **用途** | **材质及技术要求** | **成交供应商数量** |
| 1 | 放射性污染防护服 | 防止放射性污染物质沾染人体 |  | 1名 |

**二、供应商资质要求**

2.1基本资格条件

2.1.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2.1.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2.1.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2.1.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2.1.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2.2特定资格条件

2.2.1供应商为所投标产品制造商或经销商，若为经销商投标，须具备产品制造商直接授权的经销资格；

2.2.2须具备有效期内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》或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。

**三、商务要求**

3.1质保期不少于3年；

3.2付款方式：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支付全部货款。

3.3提供所投产品在重庆的用户名单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。

**四、供应商须知**

4.1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审活动，否则将废除其投标。

4.2若未成交，本院无义务对各供应商做解释工作。

4.3应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。如提供不真实的材料，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，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。

4.4理解并同意：最低报价非中标的唯一条件。

**五、响应文件要求**

（一）内容要求

5.1.1营业执照（副本）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（副本）复印件；

5.1.2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；

5.1.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（须明确授权范围）及身份证明（复印件加盖鲜章）；

5.1.4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5.1.5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和"中国政府采购网"(www.ccgp.gov.cn)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，并打印查询结果；

5.1.6产品制造商授权资料；

5.1.7供应商《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》或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》（复印件加盖鲜章）；

5.1.8提供所投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如销售合同或医院用户名单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

5.1.9产品介绍、彩页资料等材料。

（二）格式要求

5.2.1供应商应当按照需求公告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，对所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，同时编制完整的页码、目录；

5.2.2响应文件一式两份，其中正、副本各一份（注：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、供应商名称、联系人及电话，不需密封），纸质报价一份（报价需密封）。

**六、响应文件递交时限及联系方式**

6.1递交时限：请于2023年6月19日下午5:00前将响应文件、纸质报价及产品样本交至招标办，逾期不再受理；

6.2递交地点：渝中区健康路1号（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老大楼14-5室）；

6.3联系人及电话：郭老师 63692226。

**七、比选时间及结果公示**

7.1比选时间及地点：另行通知

7.2采购人将评审结果报我院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后，即以电话形式告之成交供应商，并在“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”网站（www.cq120.com.cn）上发布结果公告；

7.3采购人无义务向其他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，响应文件概不退还。